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4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275,6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 31,275,664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5907 |
|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5907 |

(四) 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定则,大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胡明主持,会场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召开情况:会议由公司法务部主持,会场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李晓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36,511 | 99.2353 | 239,153 | 0.7647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36,511 | 99.2353 | 239,153 | 0.7647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二) 涉及重大事项,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召集、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且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召集、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且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胡明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 会议表决结果:通过

6. 会议披露索引: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胡明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 会议表决结果:通过

6. 会议披露索引: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召集、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且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 会议表决结果:通过

6. 会议披露索引: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员持股计划)

5. 资产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资产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间: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8. 预警止盈机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由于本计划投资的融资融券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先生为本计划参与的融资融券交易承担无条件的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对计划项下的融资融券交易承担补仓义务。

9.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初起始规模:

委托财产以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或者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初始财产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10. 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如有);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按期支付相关费用;

(3) 以其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按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比例和方式出资;